

行政上訴委員會

個人資料收集

目的說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上訴通知書及你所提供的其他文件內的個人資料，行政上訴委員會會用於與你的上訴個案直接有關的用途。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性質，但如果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行政上訴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上訴。

可接受轉移資料的人士類別

2. 就上述第1段所載的目的，行政上訴委員會可能會向其他上訴當事人以及與上訴有關的人士及政府部門/機構，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的查閱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上訴通知書及你所提供的其他文件內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欲查詢向你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改正這些資料，請與下述人士聯絡：

香港
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內務組
高級行政主任(人事及財務)
電話：2810 2388